

收文編號：1110001405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1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規劃與開闢未來移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綜字第 11105009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積極研擬、規劃與開闢未來移工人力與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之替代來源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通過決議（35）辦理。

正本：立法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立法院葉委員毓蘭、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勞動部應積極研擬、規劃與開闢未來移工人力與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之替代來源，以免相關人力與收入枯竭後，既有業務將無法推行，並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一案，敬復如下：

- 一、為協助產業及家庭解決勞力不足之問題，本部自民國 78 年起已陸續開放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勞工（以下簡稱移工）來臺從事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另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選擇，本部積極開拓來源國，外交部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洽詢目標國家。
- 二、對於開放來源國，本部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一）移工輸出國之勞工素質應符合我國產業對勞動力之需求。
 - （二）勞工之犯罪傾向是否直接影響我國社會安定。
 - （三）移工輸出國之特定疾病或傳染病是否威脅我國防疫安全。
 - （四）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設立代表處進行勞務合作，對於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跨國勞動力政策與相關措施予以尊重及配合。
- 三、鑑於移工來源國經濟增長與我國鄰近國家移工需求競爭激烈，為因應國內勞動力需求，本部持續透過正式外交管道洽詢目標國家合作意願，如經跨部會評估目標國家勞工素質、警政治安、衛生防疫等層面，符合我國政策且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在符合國家利益下，配合外交政策，採平等互惠、相互尊重等原則，積極與目標國推動勞工事務合作關係。

四、本部辦理加強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業務，除以就業安定基金為經費來源外，尚運用公務預算、就業保險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等，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勞工福祉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業務，且就業安定基金目前收支情形尚屬穩定，無影響業務推動之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